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信息保密责任书

为切实保障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的数据信息安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接触到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的数据信息的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员应落实如下责任:

一、保密信息

- 1. 需遵守国家和学校数据信息保密相关法律法规。
- 2. 不得使用获取的数据危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以及公民的合法权益。
- 3. 获取的数据仅限用于申请事由范畴以内。
- 4. 可根据需要对获取的数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格式转换,但未经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的许可,转换后的数据不得提供他用。获取的数据不得复制、传播、出版、传授、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 5. 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的信息安全措施 和操作规范确保数据安全,严防丢失泄露。
- 6. 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信息的安全,包括设备登录信息、 双方合作协议等信息的管理。
- 7. 违反上述规定,网络与信息中心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并追 究相关单位或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二、保密义务

- 1. 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严禁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给予的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 2. 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自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